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(一)置委員七人。

1. 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代表兩人(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共四人。

3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服裝換季時間：

(一)學校原則上沒有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二)如有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三)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。

六、鞋子款式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髮式規定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事宜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目前學校校服只有運動服，每學期初學校會開放讓學生訂購，請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訂購。

（二）每週三穿便服，其他天穿著運動服。

（三）開放每週一、四可以穿著學校團隊衣服，例如管樂團、合唱團、直笛團等團服，以及富樂夢英語的衣服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